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就供應協議作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就供應協議作出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供應協議.....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7
一般事項.....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Asian Wide」	指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66%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ua and company」	指	Chua Kun Yao先生、William T. De Leon先生、Johnny Tan先生及Nancy C. Lim女士，彼等合共持有Hang Ten Phils.45%權益，而除Nancy C. Lim女士外，均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Chua and compan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g Ten Enterprises」	指	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
「Hang Ten Phils.」	指	Hang Ten Phil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IL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LC間接持有55%權益及由Chua and company共同持有其餘45%權益，Hang Ten Phils., Cor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C」	指	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於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應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應協議」	指	Hang Ten Enterprises (作為賣方) 與Hang Ten Phils. (作為買方) 就Hang Ten Enterprises供應服裝及配飾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GM」	指	YGM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48%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本通函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港元乃按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執行董事：**

陳永燊先生  
孔仕傑先生  
高玉足女士  
王麗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鄭志強先生  
蘇漢章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4號  
樂基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Hang Ten Enterprises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供應協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供應協議

### 背景

Hang Ten Enterprises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為ILC間接持有55%之ILC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45%由Chua and company持有。Chua Kun Yao先生、William T. De Leon先生、Johnny Tan先生及Nancy C. Lim女士，彼等合共持有Hang Ten Phils.45%權益，而除Nancy C. Lim女士外，均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因此，Hang Ten Phil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Hang Ten Enterprises以往來賬戶結算基礎向Hang Ten Phils.供應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以於菲律賓作零售。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Hang Ten Enterprises(作為賣方)與Hang Ten Phils.(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應協議(「前供應協議」)，Hang Ten Enterprises同意向Hang Ten Phils.出售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前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前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就前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獨立股東(被認為屬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由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間之交易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故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前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已訂立有關此等交易之供應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

## 董事會函件

---

### 詳情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 有效期： 待本公司就供應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規定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後，供應協議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 賣方： Hang Ten Enterprises，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批發及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產品，以及海外批發。
- 買方： Hang Ten Phils.，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銷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
- 交易性質： 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買方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買方書面訂單，向買方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
- 付款條款： 貨品價格將為Hang Ten Enterprises不時之報價，而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將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Hang Ten Enterprises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之合理溢利率計算：
- (a) 報價將不低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已計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按公平基準磋商貨量折扣)；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參考價，報價將由各訂約方根據(i)各訂約方認為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Hang Ten Enterprises授出之條款而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須於Hang Ten Enterprises發出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貨品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港元）

Hang Ten Enterprises與買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242,000美元及2,12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2,083,000美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該等交易於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價值及已按現時整體市況計入預期來年向買方之銷售增長，以釐定合理之年度上限。

###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包括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零售及批發「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菲律賓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地域，而Hang Ten Phils.為本集團於當地之零售分部。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作出約2.2%及2.1%之貢獻。管理層認為，自大約一九九六年起Hang Ten Phils.為本集團於菲律賓銷售產品之主要買家，而本集團與Hang Ten Phils.訂立之供應安排為促進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所必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Hang Ten Phils.作出之銷售總值分別約為2,242,000美元、2,122,000美元及2,083,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進行該等安排及與Hang Ten Phils.建立業務關係，以及向Hang Ten Phils.供應成衣、服飾及／或配飾（預期可增加本集團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並不知悉與Hang Ten Phils.持續進行有關供應安排對本集團有何壞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品牌包括「Hang Ten」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以及授出專利商標「Hang Ten」及相關商標之特許權。

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價值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限額，故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即使本公司就批准供應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概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訂明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並申請批准以獨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50%以上者)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年度上限代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持有369,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66%)，而YGM則持有2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48%)，合共571,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14%)。Asian Wide及YGM(並無於供應協議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已按書面方式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批准始能作實。Asian Wide及YGM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成為股東(詳情載於上市文件)，並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一直緊密合作。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43條而言，該等股東被認為屬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一般事項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項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樂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向閣下就供應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就供應協議作出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向閣下就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向吾等及股東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供應協議是否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之附加資料。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sian Wide（持有369,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66%）及YGM（持有2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48%）（即就供應協議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571,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14%。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彼等已就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有關批准始能作實。

經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經考慮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支持訂立供應協議。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

鄺志強

蘇漢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ang Ten Enterprises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訂立供應協議。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價值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限額，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即使 貴公司就批准供應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概毋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訂明須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50%以上者)書面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代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授出有關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Wide持有369,8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66%)，而YGM則持有201,2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48%)。Asian Wide及YGM合共持有571,08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8.14%)。Asian Wide及YGM(並無於供應協議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已按書面方式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及作出批准始能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鄺志強及蘇漢章，以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其代表及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且由彼等負全責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全部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一切在現況下可獲取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審閱及分析，其中包括供應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Hang Ten Enterprises就類似產品向Hang Ten Phils.及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發票樣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意見，足以依賴上述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應協議之條款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ang Ten Enterprises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訂立供應協議。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Hang Ten Phils.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Hang Ten Phils.書面訂單，向Hang Ten Phils.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

Hang Ten Enterprises為ILC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Phils.為ILC間接持有55%之ILC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45%由Chua and company持有。除Nancy C. Lim女士外，Chua and company亦為Hang Ten Phils.之董事。

Hang Ten Enterprises以往來賬戶結算基礎向Hang Ten Phils.供應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以於菲律賓作零售。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Hang Ten Enterprises(作為賣方)與Hang Ten Phils.(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應協議(「前供應協議」)，Hang Ten Enterprises同意向Hang Ten Phils.出售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訂立前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

載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前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就前供應協議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以獨立股東(被認為屬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由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間之交易涉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故其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將於前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已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供應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 2.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包括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零售及批發「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菲律賓為 貴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地域之一，而Hang Ten Phils.為 貴集團於當地之零售分部。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作出約2.2%及2.1%之貢獻。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Hang Ten Phils.訂立之供應安排為促進 貴集團於菲律賓之零售業務所必需。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進行該等安排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向包括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零售及批發「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Hang Ten Phils.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可促進 貴集團之零售業務(特別是菲律賓之零售業務)，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有效期： 待 貴公司就供應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規定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所需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後，供應協議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賣方： Hang Ten Enterprises，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批發及零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產品，以及海外批發

買方： Hang Ten Phils.，其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銷售附有「Hang Ten」品牌之服飾及配飾。

交易性質： Hang Ten Enterprises將根據Hang Ten Phils.接納之Hang Ten Enterprises任何書面報價或Hang Ten Enterprises接納之任何Hang Ten Phils.書面訂單，向Hang Ten Phils.以非獨家基準出售成衣、服飾及／或配飾。

---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付款條款： 貨品價格將為Hang Ten Enterprises不時之報價，而Hang Ten Enterprises之報價將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Hang Ten Enterprises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之合理溢利率計算：

- (a) 報價將不低於Hang Ten Enterprises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已計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按公平基準磋商貨量折扣）；及
- (b) 倘並無可資比較參考價，報價將由各訂約方根據(i)各訂約方認為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Hang Ten Enterprises授出之條款而協定。

買方須於Hang Ten Enterprises發出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貨品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Hang Ten Enterprises過往向Hang Ten Phils.發出之銷售發票，以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並比較發票樣本之條款。根據吾等已審閱之發票樣本，吾等認為Hang Ten Enterprises過往向Hang Ten Phils.授出之銷售條款乃符合有關訂約方訂立之過往有關供應協議。此外，Hang Ten Enterprises向Hang Ten Phils.授出之銷售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條款及條件。

經考慮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釐定價格之基準及非獨家性質，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文載列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訂立之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以及有關過往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及供應協議項下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價值	2,242,000美元 (相等於約 17,487,600港元)	2,122,000美元 (相等於約 16,551,600港元)	2,083,000美元 (相等於約 16,247,4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過往批准之 年度上限	2,7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060,000港元)	2,7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060,000港元)	2,7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060,000港元)
所動用上限之 百分比	83.0%	78.6%	7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建議年度上限	2,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840,000港元)	2,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840,000港元)	2,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1,840,000港元)

Hang Ten Enterprises與Hang Ten Phils.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總值之上限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港元)〔「上限」〕，並為：

- a.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242,000美元(相等於約17,487,600港元)(即在已審閱全年銷售額中之最高者)增加約24.9%；
- b.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122,000美元(相等於約16,551,600港元)(即在已審閱全年銷售額中之最低者)增加約32.0%；

- c. 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按年銷售額約2,499,600美元(相等於約19,496,880港元)增加約12.0%；及
- d.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增加約3.7%。

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價值，以及根據目前之整體市道預期Hang Ten Phils.於來年之銷售額增長，並據此認為上限合理。經考慮：(i)已批准上限之高動用率；(ii)於回顧期間之銷售數字相對穩定，表示較能估計未來之銷售數字；及(iii)根據上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價值，預期向Hang Ten Phils.之銷售會有所增長，吾等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合理。

####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1)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衡量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之供應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核數師於每年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前呈交予聯交所)，確認交易：
  - (1)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如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3) 根據監管交易之供應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Hang Ten Phils.容許核數師取得其紀錄，以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就交易進行申報。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事宜。
- d. 貴公司須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文(a)及／或(b)分別所載事宜，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登公佈。貴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至(4)條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於改動或重續供應協議時，貴公司必須就於有關改動或重續後生效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上述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貴公司執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情況，以及保障股東於當中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供應協議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貴公司就批准供應協議及上限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議，及(ii)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供應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吳國輝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孔仕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00,000		3.69%
高玉足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王麗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記入權益登記冊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886,000	37.66
YGM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200,000	20.48

附註：

1. Asia Wide Servic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孔陳瑞珍女士(擁有29%)、孔仕傑先生(擁有29%)、孔仲儀女士(擁有21%)及孔佩基女士(擁有21%)擁有。
2. YGM Tra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百分比
Chua Kun Yao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William T. De Leo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Johnny Tan先生	Hang Ten Phils., Corp.	700,000	14%

附註： Hang Ten Phils., Corp.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仕傑先生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服務協議，孔先生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酬金每月21,780美元，而其後酬金為每月19,800美元。孔先生亦可享有相等於IL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3%之花紅。

執行董事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已分別(i)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g Te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服務協議(「HT Enterprises合約」)及(ii)與英屬維京群島商漢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HT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HT分公司合約」)。除另有列明外，該四(4)份服務協議之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列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之年期(「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於任期內可基於執行董事喪失工作能力、行為不當及破產等理由而被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HT Enterprises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於任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收取固定薪金每月8,500美元、每月9,000美元及每月9,500美元，每年獲支付十二個月月薪；
- (c)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分別收取固定薪金每年新台幣3,600,000元及每年新台幣2,940,000元，分十二個月支付，而HT分公司董事會可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調升薪金；
- (d) 根據HT分公司合約，高玉足女士及王麗雯女士可享有HT分公司董事會於任期內每週年根據HT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表現而酌情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其他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各董事或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於本通函日期一直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管制活動之持牌法團。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李健強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健強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規定)。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起14日內(包括刊發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4號樂基中心9樓912室)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 (d)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
- (e)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上述第2(c)段所述之董事之服務合約。